檔號：ACA 040105
保存年限：5

1077-4026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30032699號
附件：補助要點及相關資料（附件一至附件七）（掃描32699.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教育部補助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要點」乙份，請各校於四月三十日前提送九十三年度「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申請書，並請惠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為營造有利於大學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發展的優質環境，提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加速推動大學教育國際化，以提昇我國大學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二、本項計畫應以「校內整合」的方式提出，並就前揭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事項，提出計畫書一式十五份，為利提早作業，請配合於本（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前送部辦理，逾期或格式不符者恕不受理，經寄（送）達之資料不接受抽換。

三、各申請學校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執行計畫。本案申請格式、全期及階段成果表格及相關應注意事項等資料，請逕至本部網站下載：http://www.high.edu.tw/高教司暨學審會佈告欄。

四、九十二年度階段成果報告尚未提送之學校，請依規定格式備妥資料乙式三份儘速送部。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體育及師範校院）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02-2356-5886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秘書 徐朝鑾
專門委員 930315
助理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專業計畫約聘人員 黃竹

93年3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1925號

電子公文交

93年03月11日 11時15分20秒

2-1=[61342E4F7D7CDCD1]
2-2=[957E442C4E40A6CC]

1/26

副本：本部高教司

裝



2x

第二頁，共二頁

93年03月11日
11時15分20秒
2-2=[957E442C4E49A8CC]
2-1=[61342E4F7D7CDCD1]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台(92)高(四)字第 0920034862 號公佈
經 93 年 3 月 5 日九十三年度教育部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營造有利於大學發展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由各校自行擇優規劃辦理下列推動重點，以提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

（一）鼓勵提昇各項外語能力教學改進方案。

（二）鼓勵大學校院招收國際留學生。

（三）重點鼓勵學校辦理 WTO 相關學程或系列課程並配合規劃辦理實務訓練課程。

二、補助對象：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體院及師範校院），學校財物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獎勵招收國際留學生部分：以已招收外國籍留學生（不含僑生）、有學籍之長期交換學生為主或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成效良好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補助基準：

（一）各校申請專案補助計畫，每校至多以二案為限；本計畫為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提出至少百分之五十的配合款。

（二）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為當年度八月至翌年七月，補助經費將跨年度使用，會計年度未支用之補助經費，由各執行學校逕列入次年度繼續使用。

（三）補助經費全數為經常門，申請補助經費項目不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費、行政管理費、校內場地費、專兼任助理人員、國際留學生獎學金、增聘專任師資經費（短期客座教授等除外）、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等。

（四）本計畫經審查後擇優給予補助，每校至多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

（五）各用途別科目支給標準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及有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各校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等，並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於當年度四月底前提送計畫書及自填項目表（招收國際留學生部分），倘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計

3/26

附件一

畫內容包括：

1．計畫目標。

2．辦理現況。

3．計畫具體實施策略。

4．相關行政配套機制（含配合款及各項措施）。

5．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

6．計畫實施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7．本計畫與現行已進行中之校內外相關整合計畫之關聯性及後續性計畫構想。

8．其他。

（二）審查方式：

1．各校所提計畫，由本部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聘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進行複審（含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

2．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視計畫之卓越性、可行性、前瞻性、國際性及前一年度辦理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二）本計畫預定當年度四月底前截止申請，六月底前完成審核，八月底前完成撥款。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各校補助經費採一期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一切計畫經費收支，不得移作他用。

（三）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四）本計畫之採購事宜請務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學校應於翌年八月底前將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結餘款及全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核結，各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須附註中文，並經計畫執行學校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蓋章。

（六）為嚴格監督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結餘款款須按比例繳回本部，經費之執行率並列為嗣後年度核列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執行學校應於翌年一月底及八月底前，依本部規定格式，分別提出階段成果報告或年度成果報告，並建置成果網站，以分享執行成

附件一

果，本部並將作為繼續辦理或淘汰之依據。

（二）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如發現學校執行不實，除要求執行學校限期改進，並得收回已撥之經費。

七、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計畫執行學校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本部視實際需要，商請計畫執行學校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二）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如經本部發現有違規情事，得追繳補助經費。

附件一-1

「提昇外語能力教學改進方案」建議辦理策略

請各校依據學生程度及學校整體發展，研訂「提昇外語能力教學改進方案」，本部將視計畫內容、特色、實施效益等，擇優給予經費補助，提供建議辦理策略如下：

1、透過檢測瞭解校內學生之外語程度，根據學生不同的需要，安排不同的補救課程或相關配套措施，重視學生學習評量，配合追蹤輔導，提昇學生英語實質能力。

2、建議學校改革強化英語課程之設計，除透過必修課程加強英語能力外，選修課程可朝主題式、專業領域、進階課程等方向規劃。

3、多元化外語促進活動，學校可透過各種活動，讓學生在耳濡目染的環境中自在學習，如：辦理英語週及各類英語文競賽活動；開發網路多媒體資源，設置線上語言教室、寫作中心、問題診療室；辦理寒、暑期國外遊學活動或國外暑修；本國生與外籍生混合學習、生活；辦理各類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4、依各校語文教育目標，進用專業外籍教師，引導深入的語言思考及學習；亦可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定期交換教授及交換學生，對本國學生產生觸媒效應。

以上建議辦理策略僅係提供學校參考，各校可衡酌學校本身及學生之需求，自行規劃辦理策略。